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采购服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单位）沙湾和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书

甲方：(采购服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二一团机关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服务提供单位)

法人代表：韩明

联系电话：19390818652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南路24号（河滩路50区278幢三层301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以保证甲、乙双方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客观需要由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服务工作地点为石河子一二一团地区，服务的岗位名称、数量和岗位性质如下，具体需求岗位、岗位任职条件等可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三条 对于每月具体服务岗位、数量及岗位性质，甲乙双方可以对服务人员费用结算表进行确认，并按每月明细表付款。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2026年3月31日止。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和应具备的条件。
2. 有权安排或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服务质量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
4. 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的服务。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为满足政府行政单位客观需要，通过提供服务的方式来满足其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的岗位需求。服务人员需要具备较强服务意识，能够及时应对恶劣天气变化的能力，为团农业丰产丰收保驾护航，减少农作物免遭损失，顺利完成防雹工作任务。

第七条 121 团人影防雹工作人员职责清单

岗位职责

1. 热爱人影工作，坚决服从班长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团结一心，坚决完成人影防雹工作任务。
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车辆、火器带病作业，和违章作业，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坚守岗位，上班时严禁饮酒，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及火器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修理技术，胜任本职工作。
4. 在发现天气变化时及时与团防雹指挥中心取得联系。
5. 准确收集雷达观测数据资料，综合多种判别指标进行有效作业。
6.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听从指挥，实施人工防雹作



业前必须向团防雹指挥中心请示。当得到作业指令后，准确把握作业时机及时作业。

7、每次作业前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车辆、火器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测试，认真填写作业登记表，将作业的起止时间、射击方位、用弹型号、用弹量、天气实况等情况登记备案，收集有关技术数据和资料，并及时报送团防雹指挥中心。

8、防雹作业季节结束后，擦拭保养防雹车辆、弹药、火器，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对服务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须根据服务人员从事的相应岗位工作，提供符合国家劳动标准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2) 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服务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告知情况和学习情况必须经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3) 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根据情况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2. 负责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管理内容不限于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等项目。

3. 向乙方每月定期填写客户服务工作意见反馈表以及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其它相关问题。

4. 应当每月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指派员工的实际数量统计。

5. 服务人员在用工单位期间生病、非因工负伤、工伤(工亡)期间，在医疗、工伤保险等赔偿范围外，员工应依法享有的工资、社会保险金、陪护费用及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



6.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
- 7、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甲方依法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和购买保险。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定期调查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状况。
2. 维护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3.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 与甲方核对指派人数增减情况。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6. 乙方对服务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1) 应当如实告知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 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安全教育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和基本安全常识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3)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服务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5) 乙方应协助处理服务人员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8.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提供真实齐备的服务人员个人资料，乙方



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

9. 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10.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入职体检。

11. 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录用、离职手续传递并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

12. 每月两次以上对甲方就提供服务事宜及服务人员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

13. 对服务人员每月最少回访一次(可电话回访),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协助解决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4.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申报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15.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6.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服务人员退回

第十一条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服务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此类退回人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服务人员主动提出辞职的。

第十二条 若本协议在协议期内、到期、提前终止，甲方无故退回或不再使用乙方指派员工，产生经济补偿情形的，甲方应支付指派员工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服务人员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的服务人员数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年费用为 543460 元，如中途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甲方按每月实际应支付明细单金额支付给乙方。

开户行：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贸市场支行

开户名称：沙湾和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账号：8301 8001 2010 1136 26086

第六章违约责任及解除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更换服务人员，甲方对服务提供者及时提出异议，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履行劳动合同。



2.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则、纪律，注意安全生产，爱护甲方财物，不得损坏、丢弃，如有损坏等行为的乙方服务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服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承担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各项现场管理工作，如因甲方直接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者未按甲方规章制度管理服务人员，从而放任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服务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用、退回服务人员的，给乙方及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赔偿金、违约金，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1 个月内向对方支付，延期支付，每延迟一天增加支付应付金额的 1%作为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协议的解除

1. 如遇法律规定的情形与事由，致使有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任何一方均有解除协议的权利，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自法定情形、事由消失之日起，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 一方如有严重违约行为，造成对方重大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的权利。

3.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造成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7月10日

